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22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陳彥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玖元貳萬零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48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73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07 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顏鴻恩駕駛之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10 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1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27,485元
12 （零件8,160元、工資6,035元、烤漆13,290元），扣除零件部
13 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26,732元。

14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26,732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
21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等件
23 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交通分隊
24 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6 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9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不慎而
31 肇事，致使系爭車輛受損，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駕車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7,485元，其中零件8,160元、工資6,035元、烤漆13,29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2年11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車禍日113年1月29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6,035元、烤漆13,290元，其總額為26,732元（計算式：7,407元＋6,035＋13,290＝26,732），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26,732之範圍內，應屬合理。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交通事故後人車駛離之肇事原因，駕駛人顏鴻恩有違規（臨時）停車之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

憑。顏鴻恩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60%，顏鴻恩應負擔4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16,039元（計算式：26,732元×60%=16,0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其中8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160 \times 0.369 \times (3/12) = 7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60 - 753 = 7,4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宋瑋陵